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文件

苏交学办〔2023〕15号

关于推荐（申报）2023年度“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交通强国试点省份建设和交通运输现代化示范区建设，激励行业科学技术进步，发扬科技自立自强，调动相关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根据学会科学技术奖有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2023年度“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推荐（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奖项

1、推荐（申报）方式

（1）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机关、厅直单位，各设区市交通主管部门、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协会），中央和省直属的有关企事业单位，负责组织本领域、本地区以及本单位推荐（申报）学会科学技术奖的工作。其推荐（申报）的项目材料可以提交至学会相应分支机构。

（2）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相应分支机构，可以推荐非学会（协会）团体会员但拟申请入会的单位，申报本专

业组类别的项目，签署推荐意见，接收相关材料。

(3)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协会）团体会员单位可以直接申报，且应当根据申报项目的专业类别将推荐（申报）材料提交至学会相应的分支机构。

(4) 其他非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协会）团体会员单位应当根据本款 1 中相关单位之一推荐。

(5) 在规定的推荐（申报）截止日期后，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应分支机构对推荐（申报）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推荐（申报）材料可以要求申报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提交评审。

2、推荐（申报）要求

(1) 各推荐（申报）单位要认真做好推荐（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工作，确保真实完整，并由推荐（申报）单位填写意见、加盖公章。

(2) 推荐（申报）项目应当符合有关文件规定的奖励范围，且为江苏省行政区内研究开发、应用推广的成果，或者江苏省行政区内单位为第一完成单位的合作研究开发成果。此外，主要完成单位都应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 几个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由第一完成单位申报。

(4) 推荐（申报）项目应当是技术与应用创新性突出，在实施技术发明、技术开发、技术研究、重大工程、软科学研究等项目中，取得重要创新，**并且经过一年以上实施应用**被证明获得显著效益，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前开始应用（软科学研究项目不作一年以上实施应用时间的要求，**但应在**

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验收结题)。

——有关规划、战略、政策等软科学研究项目，应侧重于相关可指导和推广应用的理论观点、研究方法的提炼总结，突出创新性和应用绩效。

——鼓励软科学研究以外的优秀项目提供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者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标明创新性成果的科技成果评价（鉴定）证明。

(5) 往年已经推荐（申报）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但经评审未获奖的项目，如果该项目在后续的研究开发活动中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推荐（申报）。

(6) 已获得国家或者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国家级学会（协会）科学技术奖的项目，不再推荐（申报）参加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

(7) 同一项目的技术内容不得在同一年度重复参加。

(8) 涉密项目（或部分内容涉密）不能推荐（申报）。

3、推荐（申报）材料填写要求

推荐（申报）材料由《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申报）书》（以下简称“推荐（申报）书”）及其附件组成。《推荐（申报）书》是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的主要依据，文字描述要准确、客观，突出技术发明、科技创新等内容，及做出的重要贡献。创新和应用情况强调客观佐证材料，实行诚信承诺制。

(1) 严格按照附件2《推荐（申报）书》填写说明要求，

认真填写《推荐（申报）书》，并附相关客观佐证材料。

（2）申报单位应根据项目主要应用领域选择相应专业组，对应报送至学会分支机构。

——对于交通信息化在公路、铁路（轨道）、民航、港航、航海、运输等领域应用的项目，主要考虑项目的技术创新点是侧重信息化技术及应用，还是侧重各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原理，据此选择交通信息化组或其他相应专业组。

——对于软科学研究类中的公路客运、货运与物流、公交、出租等相关研究项目应选择运输专业组，其他交通战略、交通规划等方向研究项目可综合考虑选择适配的专业组。

（3）凡存在知识产权或主要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争议的，在争议解决之前不得推荐（申报）。

（4）项目联系人为评奖周期内相关工作的指定联系人，应对申报项目情况较为熟悉，填写有效联系方式。

4、推荐（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1）推荐（申报）材料报送内容

《推荐（申报）书》及其附件材料装订成册，一式2份（原件1份，复印件1份），同时以u盘或邮件形式提供电子文档（word版和盖章后扫描的pdf版各1份）。申报单位应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若需推荐单位推荐的，还需推荐单位填写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2）报送时间

推荐（申报）时间截止至2023年6月30日，逾期不予受理。

5、联系人及材料报送联系方式

(1) 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束佩璟

电 话：025-58786635

邮 箱：jscts_kjzx@qq.com

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总体咨询服务，推荐（申报）单位也可加入学会科技奖 QQ 交流群：784617432。

(2) 材料报送地址及联系方式

分支机构	联系人	电话、邮箱	地 址
公路	王祥瑞	13913985808 66545154@qq.com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关 1 号宇田大厦 604 室
铁路 (轨道)	魏海灵	025-58612627 JSTL2018@163.com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关 1 号宇田大厦 603 室
民航	赵致耀	025-52480733 757353326@qq.com	南京市龙蟠中路 418 号 清雅苑门面楼五楼
港航	邓绍新	025-86706105 88317840@qq.com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关 1 号宇田大厦七楼
航海	顾 滢	15162779466 506802529@qq.com	南通市开发区通盛大道 185 号崇德楼 305 室
运输	郭震宇	025-52310455 824598266@qq.com	南京市秦淮区七家湾 96 号 2 楼 208 室
信息化	戴婧佩	025-52620673 xhxxh2018@163.com	南京市马群新街 189 号 322 室

二、科普类奖项

2023 年度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科普类

奖项推荐（申报）范围、方式、材料填写及报送等专项要求，详见《附件3：科普类奖项推荐（申报）书及填报要求》。

附件：

1.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申报）书》
2.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申报）书》

填写说明

3. 《科普类奖项推荐（申报）书及填报要求》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
2023年2月20日

